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學生營養午餐補助要點

115年6月17日鎮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配合苗栗縣政府校園供餐質量升級，同時持續促進竹南鎮(以下稱本鎮)學生攝取營養、健康、衛生之午餐，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
 - (一) 就讀或服務於本鎮轄內之縣立高中、公私立國中、小，且於校內用餐之學生、校長、班級導師及特教助理員。
 - (二)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，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。
- 三、補助內容
 - (一) 補助內容：午餐費。
 - (二) 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視當年度財政狀況調整額度，於年度開始前公告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本所預算。
- 五、本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等未在校用餐之上課日，但由營養午餐廠商供餐之校外教學上課日不在限。
- 六、經費補助天數：依苗栗縣政府公布之「學校行事曆」上課日，每週以供餐五天為原則。
- 七、經費申請及核銷方式：
 - (一) 本經費於每年度分上下學期申請，補助對象之資格認定委請學校負責審查。
 - (二) 補助經費因學籍異動或「學校午餐退費辦理原則」內所列停餐事項等原因導致補助經費有剩餘或不足，請學校於下一期經費申請時依各校轉入轉出狀況辦理扣抵或補申請。
 - (三) 各校應依各學期開學時符合補助條件之在籍學生、老師人數和補助單價，填寫經費申請表(附件一)並掣大收據函報本所提出申請。
 - (四) 午餐費補助撥款期程：每學期於期初撥款，學校應依本所公文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五) 上述經費核銷資料應依規定期限內報結，以免延宕撥款期程。
 - (六) 本所依據各校檢附之資料核實撥款，必要時，各校應配合提出佐證資料，倘經發現有不符補助原則情事，本所將要求學校返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。。
- 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或因應實際需要，得隨時檢討修正，並經鎮務會議通過後公布。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補助(學校全銜) 年度第 學期營養午餐

經費申請表(範例)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：

學生數：一般生_____人 校長、班級導師及特教助理員人數：_____人

午餐供餐類型：☐自設廚房公辦公營 ☐自設廚房公辦民營 ☐他校供餐 ☐外訂團膳

二、經費統計表：(單位：新台幣元)

編號	補助對象/月份	單價	用餐人數	用餐天數	金額	備註
1	學生 (115.8-116.1)	30		100		單價×用餐 人數×用餐 天數
2	校長、班級導師 及特教助理員	30		100		
3	補申請上學期 轉入用餐學生 經費					
4	繳回上學期補 助經費剩餘款					

總計：新台幣_____元整

一、上述補助對象應符合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營養午餐補助要點相關規定。

二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僅限補助午餐費（燃料費不予補助），本學期補助對象每餐補助三十元。

三、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，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。

承辦：

出納：

總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